

中國履行 WTO 爭端解決機構對於汽車零件案之裁決

劉馥寧、林怡臻

自 2004 年起，中國宣稱為了避免部分外商利用整車和汽車零件的稅率差規避關稅，相繼發布相關法令與政策，以對於構成整車特徵之汽車零件課予等同於整車的關稅。此舉引發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的不滿，向 WTO 爭端解決小組提起控訴¹。小組審查後，做出對中國不利之裁決，隨後中國提起上訴²。然上訴機構支持小組裁決，認定中國敗訴且應撤除所有不符合 WTO 之規範³。因此，中國政府於 2009 年 8 月宣布廢止相關法令以履行 WTO 之裁決與建議。本文將簡述中國汽車零件案之上訴機構報告裁決重點，並就中國政府之履行與爭端當事國之看法做一說明。

上訴機構支持小組對中國汽車零件案之裁決

上訴機構對本案之裁決主要內容如下：(1) 同意小組見解與裁決，認定本案之系爭措施為內地稅 (internal charge)，而非普通關稅 (ordinary custom duty)⁴；(2) 同意小組報告裁決，認定本案之系爭措施不符合 GATT 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第 4 項之國民待遇原則⁵，判定中國敗訴。故中國勢必修改或調整相關法規，以符合 WTO 規範。

惟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於上訴時要求，假如上訴機構維持小組原判，認定系爭措施為內地稅，則應同時宣告小組對於普通關稅之備位判斷為「無必要且不具法律效果 (moot and of no legal effect)」⁶。對此，上訴機構表示，小組做出備位判斷乃假設其主位判斷被上訴機構所廢棄，既然此假設並未發生，上訴機構則無理由審查小組之備位判斷，同時也無理由應中國要求宣告備位判斷為「無必要且不具法律效果」⁷。本案之上訴機構報告於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過。

中國政府對裁決之履行及爭端當事國之看法

根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¹ Panel Report, *China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Automobile Parts*, WTO Doc. WT/DS339, 340, 342/R (Circulated, July 18, 2008) [hereinafter *China – Auto Parts*].

² 關於中國汽車零件案之小組審查報告，請參見「中國對汽車零件案上訴」，羅錦嵐、陳姿妤，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第 75 期，2008 年 10 月 31 日。

³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Automobile Parts*, WTO Doc. WT/DS339, 340, 342/AB/R (Adopted, Jan.12, 2009).

⁴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 – Auto Parts*, paras. 180-182.

⁵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 – Auto Parts*, paras. 183-186, 196-197.

⁶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 – Auto Parts*, paras. 201-203.

⁷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 – Auto Parts*, para. 209.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第 21.3 條規定，在通過上訴機構報告後三十日內，倘若中國無法立即遵守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之建議或裁決，應於合理期間屆滿前履行。中國於 2009 年 2 月 11 日之 DSB 會議表示，立即履行裁決有其困難度，故欲與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協商一合理執行期間⁸，該合理期間到期日為 2009 年 9 月 1 日⁹。

加拿大、歐盟與美國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之 DSB 會議表示，根據 DSU 第 21.6 條規定，中國應有義務將建議或裁決之履行於決定合理期間之日後六個月內列入 DSB 議程中討論，並於 DSB 開會前至少十日(即 2009 年 8 月 20 日前)，以書面向 DSB 提交建議或裁決之執行進展現況報告¹⁰，但中國並未於該次 DSB 會議前提交相關正式報告以供議程討論，由於本案是中國自加入 WTO 以來首次敗訴，因此加拿大、歐盟及美國擔憂中國立下履行裁決不夠透明化之先例¹¹。然中國表示，該爭端案件之合理執行期間決定日為 2009 年 2 月 27 日，而此日期之六個月後日期為 2009 年 8 月 27 日，因此中國並無義務於 2009 年 8 月 20 日前提交報告¹²。

雖然中國並未在 DSB 會議上提交任何履行報告，但中國為了符合 WTO 規範，已於 2009 年 8 月中陸續頒布以下法令：(1) 2009 年 8 月 15 日宣布修改「汽車產業政策」，停止執行第 53 條至第 57 條關於進口汽車零件構成整車特徵之相關規定，以及第 60 條中「對進口整車、零部件的具體管理辦法由海關總署會同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之規定¹³；(2) 20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廢止「構成整車特徵的汽車零部件進口管理辦法」¹⁴；(3) 2009 年 8 月 31 日宣布廢止「進口汽車零部件構成整車特徵核定規則」¹⁵，此三項修正皆於 2009 年 9 月 1 日始生效，而符合履行裁決之合理期限。

美國貿易代表 Ron Kirk 表示樂見中國所做的修正，認為中國廢止相關法令後將確保美國高品質之汽車零件在中國市場競爭之公平性，並將持續關切相關法令修正與廢止後之效果¹⁶。

⁸ WTO News, *China Informs DSB of Its Intention Concerning Implementation of Auto Parts Rulings*,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09_e/dsb_11feb09_e.htm (Feb.11, 2009).

⁹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News, *Compliance Deadline Agreed in Automobile Parts Regulation Dispute*, <http://www.internationallawoffice.com/Newsletters/Default.aspx> (Apr.3, 2009).

¹⁰ WTO News, *Panel Established in Bovine Meat Case and Reports Adopted on Zeroing Case*,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09_e/dsb_31aug09_e.htm (Aug. 31, 2009).

¹¹ *China Informally Outlines Implementation of WTO Auto Parts Case*, INSIDE US TRADE, Vol.27, No.34 (Sept. 4, 2009).

¹² *Id.*

¹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第 10 號令。

¹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財政部第 185 號令：廢止「構成整車特徵的汽車零部件進口管理辦法」。

¹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 2009 年第 58 號：廢止「進口汽車零部件構成整車特徵核定規則」。

¹⁶ USTR, *Ambassador Kirk Comments Regarding China and Auto Parts*, <http://www.ustr.gov> (Aug. 28, 2009).